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 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 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重新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021年 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新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2022 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上 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二、 判决结果及申诉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粤 03 民终 1022 号二审 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收到判决后,正在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 请再审或申诉事官,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2023年10月至2024年10 月)累计新增未结的其他案件金额合计为1,288.80万元,其中以公司为原告/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共4件,诉讼/仲裁金额总计1,288.80万元。公司不存 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对本次诉讼所涉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支付客户索赔相关费用,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终 102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